合同编号: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 方)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乙方)	
签订时间:	2023. 10. 20
签订地点:	深圳
有效期限:	2023年10月20日-2024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 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创之
项目联系人: 左启阳
联系方式:1892746713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0755-86392161 传真:0755-86392299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_ 高琴
联系方式:13138902199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3 号
电 话: _0898-685338344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仿生机器鱼海湾实验 项目进行的
专项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要求完成试验保障。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u>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试验保障</u>服务。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用船、会议场地、住宿、用餐、车辆、临时物资购买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实验基地
- 2. 技术服务期限: <u>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u> (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	无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无
-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无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签订的先后顺序, 优先于后签订合同的进驻单位获得基地条件保障和技术服务的优先权。
- 2. 甲方负责审核所有随甲方项目入驻基地人员的身份安全,确保 其无犯罪记录及海外间谍背景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入驻基地前需将 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报送乙方进行备案,未提供身份信息备案人员不 得入驻基地。
-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任务需求自主制定项目组织施工方案并对该项目整个组织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及安全负全责。
- 4. 甲方入驻基地后须主动就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乙方能及时掌握甲方项目保障服务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可

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须经乙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联系乙方签订涉密项目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须按保密协议要求遵守各自保密义务并相互配合做好现场 保密相关保障措施。
- 6. 甲方在入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现场管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改造、破坏基地设施设备, 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及违约责任。
-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申请在基地周边岸滩开展项目工作,但必须认真制定岸滩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工作。严禁擅自在基地周边岸滩开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的任何作业,如因擅自作业导致重要隐蔽设施遭受破坏的,甲方须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在组织开展岸滩作业过程中,须安排专职作业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负责严格监督现场人员和机械处于乙方确认同意的专项方案岸滩安全工作区域内,且未进行违规限制作业直至所有人员和机械撤离岸滩为止。
- 8. 甲方有义务和权利对随甲方项目入驻基地的人员及设备进行管理,入驻基地期间如因甲方管理责任导致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在不影响甲方项目工作计划的前提下, 乙方有权对基地设施设备进行统筹调配共享使用, 以实现基地设施设备资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 2. 乙方负有基地作业环境的合规管理义务,确保基地周界范围内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措施安全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

规范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意见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落实。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项目人员的身份安全及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必要的审查,如存在明确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拒绝问题人员入驻基地和拒绝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确认同意。
- 4. 乙方有义务对基地存在的自有权属敏感涉密事项采取必要的现场保密防护措施,以尽可能实现敏感涉密事项的保密合规管理。同时乙方默认享有甲方自觉履行外场公共区域保密管理义务的权利,如因甲方管理责任导致甲方人员或设备泄露敏感涉密事项的,应由甲方独自承担泄密责任。
-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自有权属敏感涉密事项采取必要的现场保密防护措施,以尽可能实现敏感涉密事项的保密合规管理。同时乙方有义务履行外场公共区域保密管理义务,如因乙方管理责任导致乙方人员或设备泄露敏感涉密事项的,应由乙方独自承担泄密责任。
-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权 对甲方项目现场违规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紧急情况下可要求甲方停工 整改。
 - 7. 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岸滩专项施工方案的同意确认。
 - 8.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结算方式
- 1. 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实验基地收费标准(试行)的收费约定,根据项目进驻期间的实际发生计取服务保障费,乙方出具合同结算单由甲方审核签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天内结算。

2.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 号: 46001003536059666889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南海实验:	基地
园区内部保密监管区域不允许拍照发布和外传 2)南海实验基地	园区
内设施设备不允许拍照外传。3)参试人员遵守南海实验基地有	关保
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南海实验基地敏感区域;4)参试人员	<u> </u>
息报南海实验基地备案存档。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及其相关人员	c
3. 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机器鱼及	实验
测试过程不允许拍照发布和外传。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乙方及相关劳务人员_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长期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也不得因为

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主要条款无法履行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3.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应签定书面协议,并按原合同签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无	
	无	
	无	

第十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_;
6	並他 • 无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	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征	津 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1. 附件 1: 中科院声学所南海站陵水基地收费标准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I			I						ı				Į.
· 申·	请登	记/	٧:												
. 登	记材	料:	(1)											
(2)															
(3)															
. 合	同类	型:	_												
. 合	同交	易名	颈:												
. 技.	术交	易名	硕:												
	登 · · · · · · · · · · · · · · · · · · ·	E记编号: 申请记 自同同 受 交	E记编号: 申请登记/ . 登记材料: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	E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2) (3) 合同类型: 合同交易额: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合同类型: 合同交易额: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3) (3) 合同类型: (3) 合同交易额: (3)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登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E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E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E记编号: 申请登记人: 登记材料: (1) (2) (3) . 合同类型: . 合同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中科院声学所南海站陵水基地收费标准

序号	科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高架空吊装厂房使用费	天	2000 元;				
2	海岸临海实验场使用费	天	4000 元;	每天开放8小时			
3	海港船舶码头使用费	天	6000 元;				
4	实验室短期使用	间*天	300 元	面积 30 ㎡			
5	实验室长期使用	㎡ *月	35 元	一年起为长期			
6	物品存放	m³ *天	室外: 15元; 室内: 30元	1m³ 起存			
7	会 议 室	半天	1000 元	计费单位半天起			
8	住 宿 费	间*天	淡季: 标准间 350 元 套 间 500 元 旺季: 标准间 450 元 套 间 650 元	含双人早餐,每年的 11、12、1、 2、3 月为旺季。			
9	版 #	佐文 . 1	50 元	正餐,自助式			
	餐 费	餐*人	20 元	早餐(未在基地住宿)			
10	车辆使用	半天	轿车 350 元; 商务车 600 元; 中巴 1200 元;	半天起租			
11	琼陵声科实验船	艘*天	24000 元	1 天起租			
12	5 吨行吊车	半天	600 元	半天起计			
13	16 吨行吊车	半天	1000 元	半天起计			
14	2 吨码头吊车	半天	600 元	半天起计			
15	2 吨叉车	半天	600 元	半天起计			
16	试验水池	半天	1000 元	半天起计			
17	压力罐	次	3000 元	80 兆帕以内			
18	仪器设备使用费	天	仪器设备价格的 2%	如遗失照价赔偿			
19	海上施工劳务费	人*天	2000 元	含劳务费及差旅费			
20	海上施工技术费	天	20000元	承担施工方案设计及技术实施管 理			

备注:

20

- 1、基地入场费按实验设备和人员进场后开始以实验作业项目类别计费。
- 2、设备供电超过10KW以上,每增加10KW每天加收电费160元。
- 3、如实验所需科目以外的服务内容,如:材料、物品、运输车辆、吊装车辆、其他型号船舶等双方据实核定价格(科目以外的服务在据实核定价格的基础上需加收10%的服务费)。
- 4、开取结算发票,需另外收取开票总额 6%的税费。
- 5、用船以离开码头日期为计费使用开始日期,船回码头日期为使用结束日期,按自然天数进行计费。
- 6、场地使用时间以8小时工作时间为准,超出的使用时间不足4小时加收半天费用,超过4小时按增加一天费用收取。